

111學年度 暑期欲申請轉學群通知

如有欲轉學群的同學，請於111年8月19日之前至註冊組領取「學生變更學群申請表」，並須填寫「申請學群變更之學生應提交報告書（六百字以上）」，逾時不候。

依《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細則》第7條規定，高級中等學校依課程進度，分年級實施教學；每班學生人數，以二十五人至四十五人為限。但情形特殊，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本校110年12月17日修訂《學生選填學群暨申請變更學群實施辦法》，規定每班人數36人為原則，並以每班最少不低於25人、最多不高於45人為最佳。

計算至111年8月12日為止，各學群班級人數缺額如下：

高二各學群班級人數缺額

學群	班級	人數	缺額 (依每班45人上限為基準)
雙語實驗班	501	35	無
大社會群 (文教法心財管)	502	39	6
大社會群 (文教法心財管)	503	39	6
大社會群 (文教法心財管)	504	38	7
大社會群 (文教法心財管)	505	37	8
數理專長班	506	35	無
數理資工	507	34	11
數理資工	508	33	12
數理資工	509	33	12
醫藥生遊	510	37	8
醫藥生遊	511	38	7

高三各學群班級人數缺額

學群	班級	人數	缺額 (依每班 45 人上限為基準)
文教法心-語資班	501	36	無
文教法心	502	30	15
文教法心	503	32	13
文教法心	504	32	13
文教法心	505	31	14
財管	506	46	無
數理資工-數資班	507	35	無
數理資工	508	40	5
數理資工	509	41	4
醫藥生遊	510	30	15
醫藥生遊	511	28	17

註冊組敬上 111.08.12